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3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27日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 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广义先生 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 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

定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并同意以 29.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8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